

總統令

四十五年六月七日

茲修正戶口普查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內政部部长 王德溥

戶口普查法

四十五年六月七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本法依戶籍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戶口普查謂全國戶口在指定時刻靜態下之普
遍查記
- 第 三 條 戶口普查每十年舉辦一次必要時得舉辦臨時戶口普查
或分區戶口普查
前項戶口普查年份區域及普查標準時刻由行政院報請
總統以命令定之
- 第 四 條 戶口普查應查常住人口並查現在人口
前項所稱常住人口謂在所查戶內經常共同生活或營共
同事業之人口現在人口謂普查標準時刻適在所查處所之人
口
- 第 五 條 戶口普查應查記之事項及戶口普查表之格式由內政部
定之
- 第 六 條 戶口普查時以本人或戶長或戶長代理人為申報義務人
- 第 七 條 戶口普查表格應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填報普查員核對必
要時由普查員查填
- 第 八 條 舉辦戶口普查以內政部部长為普查長各有關機關正副
首長為副普查長
舉辦戶口普查行政院設戶口普查處各省（市）設省（

市) 戶口普查處各縣(市局) 設縣(市局) 戶口普查處各鄉(鎮縣轄市) 設鄉(鎮縣轄市) 戶口普查所各級戶口普查機構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條 辦理戶口普查臨時所需普查人員就當地機關團體人員學校員生及地方人士遴派之

第十條 舉辦戶口普查應由各級政府編造臨時預算財政困難地區應由國庫或省庫補助

第十一條 戶口普查資料之整理統計由內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處集中辦理或交由各省(市) 辦理之

第十二條 辦理戶口普查人員對於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人民對於戶口普查之詢問有意規避或拒絕查記或故意妄報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阻撓他人申報或誘迫妄報者處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四條 未設省縣地方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旅外僑民及駐外使領館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口普查實施方案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方案關於統計部份由內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